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聚英培优计划”特殊支持管理办法（试行）

农科棉人〔2021〕37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所”战略，面向研究所未来引进和培养一批青年英才和青年学术带头人，加快推进“两个一流”建设，结合我所人才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聚英培优计划”旨在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分为“引进人才”和“培育人才”两类。

第二条 成立以所长为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聚英培优计划”人才的引进、遴选、签订管理协议和确定考核任务目标等。各创新团队/课题组作为人才引进和培养主体，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引进人才”入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际背景或国际视野、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的优秀青年博士或博士后。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三）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发表A类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发表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同时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发表B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C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3.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C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4.论文业绩未满足本条款1、2或3项条件，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经综合评估认为已达到同等业绩水平者。

注：论文分类参照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四条 “培育人才”入选基本条件

（一）我所在编在岗优秀青年博士、高层次人才以及在站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二）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发表A类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B类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至少1篇为第一顺位第一作者或总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其他共同通讯作者）C类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其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B类期刊论文2篇、C类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注：申请者至少1篇A类或B类期刊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或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论文分类参照我所学术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入选者支持期内，在薪酬待遇、住房保障等方面享有特殊支持。

（一）“引进人才”

1.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年薪即基础年薪；“+”包括绩效奖励、博士津贴等，由研究所承担并按相关政策执行。

（1）基础年薪：30万元/年，按月核发。

（2）绩效奖励：按照研究所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相关办法执行。支持期内，以入选者为主取得的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归本人，同时其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同等计入其本人所在创新团队/课题组，本人不再参与所在创新团队/课题组的科技奖励分配。

（3）博士津贴：可享受青年博士专项津贴研究所支付部分即2000元/月。

（4）其他：按照在编人员发放取暖费、降温费、通讯补贴、物业费、工会福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规定津贴补贴。

2.入选者直接聘任为我所“特聘研究员”，享受相应待遇。

3.视情况为入选者提供临时性周转房。

4.所在创新团队/课题组为入选者配备必要科研助手。根据未来发展需要，研究所急需人才可单独组建科研团队。

（二）“培育人才”

我所在编在岗优秀青年博士、高层次人才以及在站博士后达到“培育人才”入选标准后，经个人申请，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列入计划，当月起享受特殊支持待遇。

1.岗位补助。在编在岗优秀青年博士在现有工资待遇基础上，增发岗位补助10万元/年。高层次人才和在站博士后转为在编人员，在定编确定的工资待遇基础上，增发岗位补助10万元/年。

2.绩效奖励。按照研究所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相关办法执行。支持期内，以入选者为主取得的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以当年确定的系数为基准，再上浮0.5倍计入其所在创新团队/课题组。

第六条 支持期内，研究所支持科研工作经费30万元/年。

第七条 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郑州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中，按照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并在研究生培养方面予以倾斜。

第八条 在职称晋升、人才举荐、项目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九条 入选者遴选为“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后，个人待遇相关支持政策就高掌握，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支持期内，鼓励和支持入选者积极申报“优青”“杰青”及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入选者实行期满任务目标考核。研究所依据聘用协议对入选者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支持期原则上为5年。取得重要进展及考核优秀者可进行第二期支持。年龄达到45周岁后不再享受特殊支持待遇，按在编在岗人员依研究所政策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支持期内，由于个人原因擅自辞职或调离，取消支持。“引进人才”须退还已领取的50%基础年薪和青年博士专项津贴；“培育人才”须退还已领取的全部岗位补助，并按《青年博士特殊支持管理办法（试行）》退还青年博士专项津贴。

（二）支持期结束后，应继续为研究所服务至少五年。服务不足五年者，视同为违约。“引进人才”须退还已领取的支持期内的30%基础年薪和双倍青年博士专项津贴；“培育人才”须退还已领取的全部岗位补助，并按《青年博士特殊支持管理办法（试行）》退还青年博士专项津贴。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支持，“引进人才”退还已领取的60%基础年薪，以及全部博士津贴；“培育人才”须退还已领取的全部岗位补贴和博士津贴，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